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四条 董事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一)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二)勤勉尽责,以作为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第二章 董事的选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提名适用《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第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行为规范

第一节 受聘

第十五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一）《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六条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重大事项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第十九条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二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之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第二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

或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在对上述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三节 董事职责与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

（二）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四）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五）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九）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十）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一）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三）违反《公司章程》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公司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四）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三）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诚信勤勉义务：

（一）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确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二）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 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发现与董事会决议不符或与事实不符的, 应及时了解原因, 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 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 并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运作, 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熟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 董事负有尽职调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 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 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应当立即向保荐代表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一) 董事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 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 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第四节 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向全体股东发表个人公开致歉声明:

(一)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 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情节严重的,董事长应引咎辞职。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外的重大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发生除“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发生除“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

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二节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

第六十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节 董事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五条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受托董事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会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

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举手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七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节 证券部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证券部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八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会议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